

## 第二章



# 與公務員有關之行政中立、 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之法律

## 第一節 導 論

### 一、閱讀提示

本章屬於新增之考試範圍，由於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均是屬於非常技術性之立法，亦即著重於細節、實用性之法律條文規定，故本章閱讀重點在於法條內容之背誦。例如，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而論，公務人員不得利用公家時間、公家資源及公權力從事或支持政治活動，其內容為何？公務人員之上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所禁止之行爲有那些？再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言，其重點在於：有那些公職人員適用本法？必須申報之財產內容為何？財產強制信託之對象及範圍為何？以及違反者，有那些處罰規定等。另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謂之利益包含何種內容？關說與請託如何區分？利益衝突所指為何？有迴避義務者該如何迴避？以及違反利益迴避之罰則為何？本法所指迴避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迴避任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迴避、公務員懲戒法之迴避有何差異？以上均要熟背法條方能從容應試。

### 二、何謂陽光法案

端正政治風氣、防貪腐與追求廉能政治，是民主政治的普世價值，而

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係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參照）。而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亦準用本法規定」（本法第18條規定參照）。

## ● 說明 ●

- (一)軍人及教師非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應另以其他法律規範。軍人依憲法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第139條規定：「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故要求軍人行政中立之標準，理應高於公務人員，且基於文武分治原則，自應依據憲法及軍人職務特性，於相關軍事法令中另予規範。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而於教師法中明定。
- (二)法官從事審判之行為依憲法第80條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原不受本法之規範，至法官審判外行為仍適用本法。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以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準用本法規定。至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故亦納入本法準用對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等，雖均非任職於軍事機關或部隊，而係分別任職於行政機關（如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巡署等）、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公、私立學校，為免其不當動用行政資源違反行政中立，實有加以規範之必要，亦納為本法準用對象。

論到底，毫無段落可言。回答時，若能清楚標明某種法律第幾條第幾項規定及其內容，容易獲取高分；若忘記第幾條規定，也要將其內容寫出來；若真的忘記第幾條、第幾項，千萬不要爲了表示自己的博學而瞎編。

#### (六)答案紙要清晰乾淨

這雖是小細節，但閱卷委員只是按件計酬，所以，印象分數還是滿重要的，如果答案紙上五顏六色，東塗一些，西畫打叉，再以畫線方式指示閱卷委員像追藏寶圖一樣尋線詳閱，那無疑是挑戰閱卷委員的耐心，結果必定得不償失。

#### (七)答題小技巧

若題目很長，不須在答題時，再引述一遍，直接以「依題示情形」的方式，簡便又不會引述錯誤。另在某些必須一直重複的法律名稱，直接在第一次書寫時，以（下稱本法）的方式，可省下不少時間。

#### (八)小 結

本書第壹部第一章只是作為公務員法的入門，給予考生一個整體性概念，使考生不致於失去方向，故本章各節會成為考試命題的機率不高。若有，則以「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分」、「公務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消滅原因為何」、「公務員應負之責任為何」等較有可能。此外，本章大多是和其他各章的範圍混合出題或以解釋名詞的方式出現。

## 二、例題演練暨解答

### 【例一】

何謂政務人員？政務人員（政務官）之任用，與常任文官有何不同？

#### 【提示】

本題應先說明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定義，再就問題逐一回答。

**【解答】**

- (一)所謂的政務官，乃指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執政黨的選舉成敗而進退之公務員。而事務官（常任文官），則是指按照既定的政策方針加以執行的永業性公務員。
- (二)二者的任用資格，其差別在於：政務官沒有任用資格的限制，而事務官則須具有一定的任用資格，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常任文官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即依法考試及格、依法銓敘合格及依法升等合格者。其理由在於：政務官是負責擬定政策方針，常隨政策成敗而下臺，故不須具有一定之任用資格，而常任文官只負責執行政策，不必負政策成敗的責任，並且不受政黨更替的影響，所以，必須具有一定的資格才能任用。

 **【例二】**

公務員違反法定義務時，所應負之法律責任為何？

**【提示】**

公務員應依法行政，違反應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或受人民請求時，不應為其應盡之義務，此時，若人民受有損害，其當應負法律責任。

**【解答】**

請詳見第壹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項本文。

 **【例三】**

公務員與國家之公法上職務關係何時終止？有那幾種終止事由？請分述之。

**【提示】**

公務員與國家間法律關係之消滅事由，散見於各種法律，主要是測試考生平時的整理分析功力。

**【解答】**

請詳見第壹部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及第三項本文。